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3號

原告 礁溪鋼鐵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浴淇

訴訟代理人 高紫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
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
幣（下同）2,552,6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344元，扣除前
繳裁判費2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24,3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劉婉玉